

2016年2月11日

強制全面要約

就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入／賣出	股份數目	每股價格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	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%
冠豐有限公司	2016年2月4日	買入	1,233,520,000	\$0.0194	1,233,520,000	6.1600%
	2016年2月5日	賣出	1,133,360,000	\$0.0680	100,160,000	0.5000%

完

註：

冠豐有限公司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(6)類別聯繫人。

冠豐有限公司憑藉持有受要約公司的普通股，所以根據第(6)類別屬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。
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

冠豐有限公司是最終由楊凱擁有的公司。